

欽定理藩部則例

第 十三 冊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一百一十五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三十四

邊禁

稽察出入邊門

太監出入關口給與印票

五臺山進香給與路引

王公等赴歸化城採買馬駝

私來內地不准容留

買人出邊

越邊被獲三日內起解

貿易報明該旗

蘇克都爾屬下人丁出境

庫爾齊呼地方禁止放槍游獵

科布多迤南添設兵馬駝隻

卡倫官兵曠職

扎薩克巡查鄂博

商人應領部票

失察商民越界貿易

唐努烏梁海等處禁止商民貿易

唐努烏梁海不准與商民賒借

嚴禁商民漁利

懲處逃回奸民

哈薩克私入卡倫拒捕擬罪

哈薩克私入卡倫刼竊分別擬罪

失察蒙古人出境

大青山後添設卡倫

大青山後移駐卡倫

失察商民偷渡出口

哈薩克不准私入內地

塔爾巴哈台守卡台吉失察哈薩克私越卡倫

議處

杜爾伯特等旗向商民貿易一體頒發部票

蒙古喇嘛等出境請領票據

庫倫等處分別逐留種地貿易商民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三十四

邊禁

修改

稽查出入邊門

一凡內外各扎薩克蒙古等准由山海關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出入行走進口時邊門章京查明登記出口時仍行查驗放行其餘邊門不准行走

增纂

欽定五經音義卷三十四
太監出入關口給與印票

一凡口外居住之王公格格等遣太監入口請
安稟明該扎薩克給與印票准其入口在京居住之
王公格格等遣太監前往熱河請

安先期報部轉行陸軍部給與印票准其出口如王
公福晉等遣太監前往熱河請

安者亦著呈報該旗轉行陸軍部給與印票

續加修改

五臺山進香給與路引

一內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等有前赴五臺山進香者將所帶跟役人等數目並由何口行走經過之處呈明該盟長聲明報部覈辦咨行陸軍部給與路引統於年終彙奏事畢回旗後仍將原領路引送部咨送陸軍部查銷至所帶跟役人等親王郡王不得過八十名貝勒貝子公等不得過六十名並皆不准攜帶鳥鎗

增纂

王公等赴歸化城採買馬駝

一凡各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格格額駙等有
赴歸化城採買馬駝者報部具奏請

旨

增纂

私來內地不准容留

一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所屬人有私
行來內地者查出卽行發還

增纂

買人出邊

一蒙古等買內地民人出邊者永行禁止

修改

越邊被獲三日內起解

一凡越邊逃走之人被扎薩克等緝獲將逃來人犯於三日內起解送部若過三日將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罰俸三個月續加修改

貿易報明該旗

一凡蒙古人等貿易稟明扎薩克王公等並管旗章京副章京擬一章京爲首領令十人以上合夥而行若夥中無首領之人或被傍人拏獲或滋生事故各坐應得之罪其管旗王公台吉章京副章京叅佐領俱照疎於約束例治罪至探望親戚及有事故行走之人各稟明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或管旗章京副章京將緣由註明給與執照前往若持照前往之人往返途間行竊爲匪各坐應得之

罪其給照之王公等管旗章京副章京照失
察例治罪若偽造假照詐冒而行被獲爲首
者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爲從者鞭九十罰二
九牲畜設偽造假照詐冒而行往返途間又
犯行竊爲匪等事者除鞭罰本罪外仍視其
所犯案由治以應得之罪從犯減一等所有
該管王公等各照疎於約束失察本例上加
一等治罪

增纂

蘇克都爾屬下人丁出境

一蘇克都爾屬下人丁往各處貿易及前往別游牧處探親等事稟明該扎薩克叅佐領酌量路途遠近勒限給假領票前往若不行稟明潛往或逾限不歸者該扎薩克叅佐領卽行嚴處示懲

修改

庫爾齊呼地方禁止放鎗游獵

一喀爾喀所屬之庫爾齊呼地方禁止放鎗游

獵違者管旗之王公台吉罰俸二年。不管旗之王公台吉罰四九牲畜。平人鞭八十。

增纂

科布多迤南添設兵馬駝隻

一科布多迤南接連古城八站三卡倫。每站各添蒙古兵五名馬十匹駝十隻。將原派之喀爾喀兵丁全行撤回。所有兵缺均以扎哈沁人頂補。照例給與鹽菜口糧。各站兵丁十名。內揀委章京一人仍聽扎哈沁總管約束。

修改

卡倫官兵曠職

一卡倫官兵等曠職誤期佐領革職罰三九牲畜驍騎校革職罰二九牲畜存公披甲人等鞭一百不至所派之處另至他處者章京驍騎校革職披甲人等鞭八十

增纂

扎薩克巡查鄂博

一巡查鄂博由烏里雅蘇台每年派扎薩克一

員巡查

增纂

商人應領部票

一商人等出外貿易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多倫諾爾同知衙門領取部票該衙門給發部票時將該商姓名及貨物數目所往地方起程日期另繕清單黏貼票尾鈐印發給一面知照所往地方大臣官員衙門不准聽其指稱未及領取部票由別衙門領用路引